FEB282017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E-T-, INC. 日期：2017年2月2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咨询与开发公司，拟雇用受益人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申请人提交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并附有经劳工部（DOL）认证的劳工证，ETA 表格 9089。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受益人未满足劳工证的教育要求为由驳回了该申请。

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为符合批准资格，受益人必须在申请优先日期之时具备劳工证上规定的全部教育、培训和经验。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158（代理区域专员 1977）。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至今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作的拟议工资。见 8 C.F.R. § 204.5(g)(2)。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即 underlying 劳工证被劳工部受理处理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

经审查全部记录，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时具备 ETA 表格 9089 上规定的全部教育、培训和经验，且其教育和经验使其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归类资格。我们还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更有可能自优先日期至今持续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因此，该申请将根据该法第203(b)(2)条获批，将受益人归类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

本程序中的举证责任完全由申请人承担。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已履行该举证责任。

· 关于 E-T-, Inc.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E-T-, Inc., ID# 73737（AAO 2017年2月28日）